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 1,512,273 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3.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8年9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JLC2；期权代码：037066；授予日：2018年9月7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万份。

9、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42元，并注销108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108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13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688万份。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83.7639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16.06元。

11、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61,047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2人减少为12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9,837,639份减少为38,476,592份。

###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分为卓越(S)、优秀(A)、良好(B)、较差(C)、差(D)五个档次。其中S/A/B为考核合格，C/D为考核不合格。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在职的获授股票期权的128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合格的为126名，不合格的为2名。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合格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期不能行权的151,22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份期权1,512,273份。

## 三、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32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在职的 128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合格的为 126 名，不合格的为 2 名。

对上述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61,047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期不能行权的 151,22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份期权 1,512,273 份。该等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 12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事宜。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事宜。

####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